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洋创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万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3,6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

2、公司副总经理鲍春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2,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万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3,694	0.32%	IPO 前取得：435,2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8,494 股
鲍春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2,640	0.27%	IPO 前取得：379,2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3,4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数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万征	不超过： 100,000 股	不超 过： 0.07%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100,000 股	2023/6/12 ~ 2023/12/1 1	按市场价 格	IPO 前取 得及集中 竞价交易 取得	个人资 金需求
鲍春飞	不超过： 100,000 股	不超 过： 0.07%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100,000 股	2023/6/12 ~ 2023/12/1 1	按市场价 格	IPO 前取 得及集中 竞价交易 取得	个人资 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万征、鲍春飞承诺：

“(1) 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智洋创新股份，也不由智洋创新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上述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智洋创新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智洋创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智洋创新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智洋创新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智洋创新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智洋创新股份；

(4) 智洋创新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5) 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